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2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209 号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视觉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丝路视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丝路视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丝路视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丝路视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丝路视觉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丝路视觉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丝路视觉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轶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29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54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0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154,01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084,3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4,927,7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8110301012100125486	65,511,200.00	---	销户	1*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732	22,368,100.00	---	销户	2*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8422	16,903,700.00	---	销户	3*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13371210309	16,229,000.00	---	销户	4*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37191	5,000,000.00	---	销户	5*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8110301012400401983	---	---	销户	6*
合计		---	126,012,000.00	---	---	7*

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办理销户，账户余额 122,916.82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

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办理销户，账户余额 19,401.22 元转至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账号：

8110301012100125486) 内;

注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办理销户, 账户余额 3,367.11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办理销户, 账户余额 507,433.8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办理销户, 账户余额 474.12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 6*: 丝路蓝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办理销户, 账户余额 0.02 元转入丝路蓝公司基本户;

注 7*: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初时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间差额为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1,084,3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92.7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0.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2.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8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1)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是	6,551.12	4,268.51	4,463.24	4,463.24	104.56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36.81	2,236.81	2,236.81	2,236.81	100.00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22.90	1,622.90	1,574.22	1,574.22	97.00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81.94	1,081.94	1,081.94	1,081.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蓝项目	是	---	2,282.61	2,284.00	2,284.00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492.77	11,492.77	11,640.21	11,640.2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1,492.77	11,492.77	11,640.21	11,640.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在 CG 业务方面制作方面的产能和品质，提高 CG 人员的培训与教育水平，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对市场的掌控能力，同时，通过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可以全面、充分的展示公司的实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立强大全面的大数据库用于储存、处理和利用相关数据，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为 97.00%，该项目实际已完成，但由于验收交付问题，公司拟不再支付 oracle 系统供应商余款，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收益）507,433.8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070.6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1,483.70 万元；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1,198.54 万元，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6]005109 号鉴证报告，并于 2017 年 1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为 97.00%，该项目实际已完成，但由于验收交付问题，公司拟不再支付 oracle 系统供应商余款，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收益)507,433.8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1,492.7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余额 653,593.09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系用募集资金实现收益补充投入，其中"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收益 194.73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蓝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收益 1.39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编制单位：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实际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 项目	1.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 设项目	4,268.51	4,463.24	4,463.24	104.56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丝路蓝材料采购项目	1.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 设项目	2,282.61	2,284.00	2,284.00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51.12	6,747.24	6,747.2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及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82.61 万元变更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蓝。 公司将变更的 2,282.61 万元募集资金及 717.39 万元自有资金，合计 3,000 万元用于增资丝路蓝。丝路蓝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丝路蓝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0301012400401983，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9 年 12 月 25 日，该专户已注销，账户余额 0.02 元转入丝路蓝公司基本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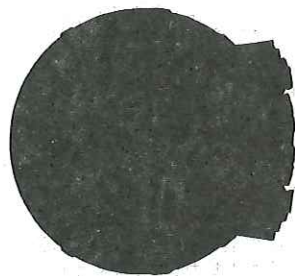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秋芳
姓 名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1-11-1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41621198111167326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
U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5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月 10 日 27

李秋芳
1100024105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东建平 男
1982-09-1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3232919820911131X

姓名: 东建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9-11
工作单位: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3232919820911131X
Identity card No.

11000000635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0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0年9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90035
发证日期: 2018年9月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474700290035

2018年9月